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014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1-11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0147 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光洋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光洋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光洋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光洋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光洋股份《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洋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30Z0147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齐利平（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任张池

2026年 4月 27日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股份、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2 号文)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3,32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3,283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 3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8 元。

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共募集人民币 390,020,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196,368.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0,824,031.15 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 XYZH/2013A8037 号《验资报告》。

#####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0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1,661,891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9,999,999.1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470,822.4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5,529,176.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3BJAA8B0242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47,024,992.35 元。其中：

经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2,372,514.1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 XYZH/2013A8041 号《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除上述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按募集资金项目计划用途分别使用 99,770,559.05 元、48,156,449.33 元、64,739,336.99 元、30,249,203.66 元、9,960,741.26 元、2,735,154.15 元、3,865,500.00 元、872,004.25 元、3,517,779.49 元、617,750.00 元及 168,000.00 元。（详细情况分别参阅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50,716,360.57 元。其中，经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104,610.68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验，并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 XYZH/2023BJAA8B0249 号《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1,104,610.68 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除上述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3 年、2024 年按募集资金项目计划用途分别使用 93,083,128.36 元、106,528,621.53 元。（详细情况分别参阅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0,824,031.1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347,024,992.35
	其中：置换银行承兑汇票	7,281,246.3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14,487,369.34
本期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426,555.00
	其中：置换银行承兑汇票	96,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sup>1</sup>	5,773.4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347,451,547.35
	其中：置换银行承兑汇票	7,377,246.3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14,493,142.83
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sup>2</sup>		17,865,626.63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330,511.6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sup>3</sup>		1,535,114.9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35,114.94

注 1：银行存款利息净额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净额-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本期发生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期初募投项目投入-期初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本期发生额=本期募投项目投入-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注 3：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投项目投入	4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5,529,176.74
	合计	555,529,176.7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95,039,625.10
	补充流动资金	155,676,735.4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6,747,785.95
本期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39,570,653.20
	其中：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	—
	补充流动资金	—
	其中：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sup>1</sup>	4,886,927.7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134,610,278.30
	补充流动资金	155,676,735.4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11,634,713.67
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sup>2</sup>		276,876,876.6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276,876,876.64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4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876,876.64

注 1：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本期发生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期初募投项目投入+期初补充流动资金-期初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本期发生额=本期募投项目投入+本期补充流动资金-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2018年1月,受中国建设银行内部机构调整,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信贷客户统一移交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维护,因此公司原监管账户开户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账号不变。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与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的约定事项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继续履行。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4年2月14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达成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以定期存款形式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存放资金。

之后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曾用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达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以定期存款形式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存放资金。

2023年9月11日,公司注销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0月,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并会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注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6500 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精密轴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sup>1</sup>	32001628736059988999	1,535,114.94
合计		1,535,114.94

注 1：上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因该项目已结项，但存在尚未支付的设备款及质保金，在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款及质保金后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sup>1</sup>	32050162970109998888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sup>2</sup>	406040100100240791	募集资金专户	3,518,946.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85879827567	募集资金专户	5,190,913.2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期末余额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1032800000050618	募集资金专户	28,166,810.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110502162900088829	募集资金专户	95.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40000010120100182968	募集资金专户	111.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32050162970109911111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32001628736049000072	定期存款户	3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0582980553	结构性存款户	24,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61182990394	结构性存款户	26,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06040100200342108	结构性存款户	3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06040100200342729	结构性存款户	20,000,000.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1032000000077607	结构性存款户	6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1105021661583008410	结构性存款户	30,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40000010120300110428	结构性存款户	20,000,000.00
合计			276,876,876.64

注 1：上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开立银行账户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鉴于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注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2025 年度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44,000.00 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77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00	2025/5/22	2025/8/14	0.850000% 或 2.79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77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00	2025/5/22	2025/8/18	0.850000% 或 2.7901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机构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5/22	2025/8/22	1.10%或 2.35%或 2.45%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市武进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6/6	2025/10/22	固定收益率1.00%+浮动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1/6	2026/2/25	固定收益率1.0%+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37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0	2025/11/7	2026/3/2	0.600000%~2.9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38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	2025/11/10	2026/3/5	0.590000%~2.9201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机构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11/10	2026/2/26	0.85%或1.90%或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1/13	2026/2/25	固定收益率1.0%+浮动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98期G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1/17	2026/2/26	0.80%~1.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44UT）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1/21	2026/5/21	1.20%或1.75%或2.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1/27	2026/2/27	0.65%~2.2%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6,307,155.95元（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款及质保金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扣

除尚未支付的设备款及质保金等的节余募集资金16,330,511.69元（含新增利息收入）已于2023年度全部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设备款及质保金等，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和相关合同约定使用，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的，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和相关合同约定使用。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824,031.15 <sup>注1</sup>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555.0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451,547.3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精密轴承建设项目	否	306,204,000.00	306,204,000.00	—	311,049,645.22	101.58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680,000.00	44,680,000.00	426,555.00	36,401,902.13	81.47	2022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0,884,000.00	350,884,000.00	426,555.00	347,451,547.35		—	—	—	—
合计		—	350,884,000.00	350,884,000.00	426,555.00	347,451,547.3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汽车精密轴承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均已于 2022 年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2,372,514.1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4 年 3 月 3 日，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同时，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降低了成本费用，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6,330,511.69 元（含存款利息收入），前述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已于 2023 年 9 月全部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设备款及质保金等，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和相关合同约定使用，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附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

附表 2: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5,529,176.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70,653.2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287,013.7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6,500 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精密轴承项目	否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9,570,653.20	134,610,278.30	33.65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6,169,952.8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9,570,653.20	134,610,278.30	33.65	—	76,169,952.88	—	—
补充流动资金	—	155,529,176.74	155,529,176.74	—	155,676,735.47	10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55,529,176.74	555,529,176.74	39,570,653.20	290,287,013.77	—	—	76,169,952.8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设备购置主要是随投资项目进度安排而逐步推进, 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周期较长, 并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不断变化, 产品技术与工艺不断精进与突破, 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后续将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加快研发进程, 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 协调各项资源配置, 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 并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 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 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104,610.68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2025 年度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44,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的，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和相关合同约定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